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
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246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接到《问询函》后，公司及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各相关部门对《问询函》中所提到的问题逐项进行回复，但在回复期间，受深圳地区疫情的影响，公司办公场所及相关人员被临时管控，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进行核实和完善，因此有关回复工作未能在要求的时间内完成。

目前，公司工作已恢复正常，公司将积极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尽快向上交所提交回复文件，并在 5 个交易日内进行披露。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